

“小心碰头=Carefully Meet”? “支付宝”译作“Pay Treasure” 多地知名景区翻译乱象频现

当前,随着入境免签政策持续释放文旅吸引力,叠加《黑神话:悟空》破圈出海的文化势能,我国迎来了向世界展现文化瑰宝与当代活力的重要机遇期,来华游客数量不断增加。

然而在不少知名景区的标识牌中,翻译错误频频出现,直接影响到游客体验感和文化有效传播。记者近日在山西一些热门景区走访发现,语法、拼写、格式等翻译错误五花八门,这些“外国人看不懂,中国人不需要看”的标识似乎成为摆设。



在祁县昭馥古城,卫生间“小心碰头”翻译成令外国游客费解的“Carefully Meet(请小心地会面)”。(新华)

“小心碰头”—— “Carefully Meet”?

在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入口处,来自英国伦敦的游客路易斯面对购票指南犯了难。指南上将“支付宝”译作“Pay Treasure(付款宝藏)”,他一头雾水,“不知道如何付款购票”。直到中国朋友指着自己手机上的蓝色图标,他才恍然大悟,原来所谓的“Pay Treasure”,正是全球有十几亿用户的“Alipay”。

安全标识的翻译本应简明准确,错误的翻译不仅让其失去了警示作用,也可能导致游客忽视潜在风险。在祁县昭馥古城,卫生间“小心碰头”翻译成令外国游客费解的“Carefully Meet(请小心地会面)”;在朔州崇福寺弥陀殿,两米多高的台基边缘标识牌提醒游客“当心踩空”,其英文翻译却成了“Be careful on empty”,该翻译既不符合英语表达习惯,也无法准确传达“避免踏空坠落”的警示含义。

在阳泉娘子关景区,“长城迎旭”翻译为“The Great Wall yingxu”,“烽火夕照”翻译为“feng Tai Sunset”。有受访者表示,“迎

旭”和“烽火”意象简单,翻译难度不高,这样英文和拼音夹杂的翻译内容既没有实际意义,也不利于中国文化的传播。

还有不少本可以避免的低级错误,却仍出现在多个景区的英文翻译中。在运城李家大院的一处门楼介绍中,英文翻译甚至出现了夹杂日语词汇与未删除的编程代码片段,例如把“修德为善”中的“修德”翻译成日语读音“Shū toku”;在崇福寺的钟楼鼓楼介绍中,翻译内容甚至出现半路丢句的现象,只翻译了中文介绍的第一句,甚至这一句都没翻译完就没有下文了。

前期工作“一包了之”, 后期维护“无人问津”

从拼写、格式到语法、语意,景区标识翻译的种种错误,表象是语言问题,背后却是管理机制的失灵,使得本应成为文化窗口的标识,反而成了有碍传播的壁垒。

受访业内人士表示,部分景区标识翻译存在前期工作“一包了之”、后期维护“无人问津”的现象。经了解,娘子关景区由山西娘子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,公司工作

人员回复称,景区标识是2019年找外包公司做的,后再未更新过,相关负责人员换了好几拨,联系不到具体负责人。

山西省标识行业协会副会长、山西极目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海龙介绍,过去一些景区多依赖机器翻译、网络翻译,或者直接交给没有专业翻译人员资源的设计方,且缺乏后期校对审核,导致语法、拼写等多种错误。尽管国家有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等标准,但在景区层面还存在专业标准与应用“两张皮”的问题。

“外国人看不懂,中国人不需要看。”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张政表示,翻译不仅是语言的转换,更是文化的传递,景区标识翻译错误频出反映出相关从业者跨文化意识还有待增强。多位文旅从业人士指出,景区外文标识是国际游客了解中国、感知文化的重要窗口,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与地方的旅游形象。这些看似微小的错误,叠加起来足以严重影响旅游体验。

标准化专业化工作机制 亟待加强

受访者认为,景区的一小块标识牌,是映照其管理水准与服务意识的一面镜子,更是面向世界的一扇文化之窗。当前部分景区标识存在的翻译错误和乱象,需要从管理机制、专业精神与责任意识上共同发力。

一方面,要建立权责清晰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各景区应明确标识系统建设与维护的负责部门或责任人,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责任“悬空”。同时,将标识系统的定期检查、更新、维护费用纳入景区年度预算,确保工作有可持续的财力保障。

另一方面,推行“标准先行”的专业化工作流程。业内人士建议,各地有关部门可依据国家标准,结合本地文化特色,制定更具体的旅游景区外文标识相关指南,为景区提供直接参考。同时,建立由外语专家、翻译协会、涉外文化学者以及英语母语者等组成的专家库,对景区重要标识的翻译进行必要的前置审核或定期抽检。

翻译从来不是简单的语言转换,而是文化的精准传递,更需恪守“信、达、雅”的专业追求。

(新华 万倩仪)

捐赠的古画鉴定是“伪作”该如何处置

律师:博物馆不能随意处置 需另行专库存放

近日,“南京博物院馆藏明代仇英《江南春》图卷现身拍卖市场”事件持续发酵——1959年庞莱臣后人庞增和捐赠的137件“虚斋旧藏古画”中,包括《江南春》在内的5件作品被南博鉴定为“伪作”后,于1997年划拨至江苏省文物总店,2001年以6800元被“顾客”买走,2025年疑似该画作以8800万元估价亮相拍卖预展。

这一事件不仅引发公众对文物保护的广泛关注,更凸显出博物馆在“捐赠伪作”鉴定、处置、告知等环节的法律争议,围绕这些核心问题,结合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规,记者采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林斐然律师进行解读。

林斐然表示,博物馆对入藏和在藏

文物的鉴定绝非“可做可不做”的选择,而是明确的法定义务。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及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博物馆接收捐赠文物后,必须通过学术委员会或具备资质的专家团队进行鉴定,形成规范的鉴定记录;对已入藏的文物,若存在真伪、价值争议,也需重新组织鉴定,这既是区分文物等级、确定保护力度的基础,更是保障国有文物安全的关键举措。

从南京博物院的处置来看,其曾于1961年、1964年两次组织专家鉴定争议画作均定为“假”。单从鉴定程序看,南京博物院履行了基础义务,但林斐然强调,鉴定记录的完整性、专家资质的合规性,以及是否留存鉴定过程的核心依据,仍是判断鉴定行为是否合法的关

键,这些细节将直接影响后续“伪作”处置的正当性。

即便文物被鉴定为“伪作”,博物馆也不能随意处置。林斐然介绍,根据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,“不够入藏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文物,需另行专库存放;必须处理的,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外部专家复核,造具清单报主管文物部门批准后,方可妥善处理”。而《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》进一步细化规定,若需将文物“退出”馆藏,有捐赠协议的需按协议执行;无协议的,必须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,同时还需将“退出理由、处置方案”在博物馆官网、当地主要报刊及主管部门网站公示,公示结束后向主管部门备案。对照南京博物院的做

法,1997年其向江苏省文化厅提交《关于处理不够馆藏标准文物的报告》,获批后将《江南春》划拨给省文物总店,2001年该画作被低价卖出,但庞莱臣后人庞叔令表示,“从20世纪60年代鉴定到2001年卖出,三四十年间家人毫不知情”。

这正是此次事件的争议核心,林斐然指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虽未明确规定“受赠人需向捐赠人返还已交付的伪作”,但核心判断依据是捐赠协议:若协议中约定“鉴定为伪作可退回”,博物馆需按约定执行;若无协议,从法律层面无强制退回义务,但从伦理和公信力角度来看,“优先通知捐赠人、提供退回选择权”是更合理的做法。(央广网)